

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四字第 4373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四字第 85238372 號函准予核備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四字第 86249374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各類美術品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）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892138230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7304073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美典字第 1126003016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審議美術品典藏相關事項，特設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、捐贈、維護保存及寄存等計畫之作品，並建議作品參考價格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置委員四十人至四十六人，由本館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。
 - (二) 從事藝術評論、理論研究、展覽策劃等工作，成就卓越者。
 - (三) 從事專業藝術創作，成就卓越者。
- 五、本會應視審議內容每次會議邀請委員七人以上參加，應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，始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- 七、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評議制度，審議結果將於本館相關刊物中公布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